

名稱：九十八年度第一次董事會

時間：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地點：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華東路 39 號

出席：董事 楊瑞陽 董事 長谷川宗平 董事 中田穗積（委）  
 董事 許瑞和 董事 陳泗洲 董事 土井紀夫（委）  
 董事 許金義 獨立董事 陳柱樑 獨立董事 葉茂松

共計九位，其中 7 位親自出席，2 位委託出席。

列席：監察人 楊富安 獨立監察 陳國雄 獨立監察 游文龍  
 稽核 楊明章 財務經理 衫本二郎 財務副理 吳素美

議程：

一、報告事項：略。

-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 2、營運報告（附件一）
- 3、重要財務業務報告（附件二）
- 4、內部稽核業務報告（附件三）
- 5、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情形（附件四）
- 6、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王振東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詳附件五）；檢同營業報告書（詳附件六），謹提請 審議。

2、經本會審議後，將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二：討論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每股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33 元。

2、因遭逢全球性經濟不景氣影響，為保留現金部位餘額，以支應景氣復甦前之正常營運所須，本年度之股利政策擬採保守平穩之原則。

3、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05,789,292 元，依照公司

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8,815,283 元，股東紅利新台幣 56,974,567 元以現金發放，董監酬勞配發現金新台幣 1,349,375 元，員工紅利配發現金新台幣 9,144,786 元。

4、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詳附件七說明。

5、本次盈餘分配自九十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優先分派之。

6、上述盈餘分派依配股及配息基準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數計算，如嗣後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請求認股，致影響流動在外股份股數，配股率及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7、現金股利、股票股利之配息、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俟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8、本案經本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三：審議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含子公司)案。

說明：1、本公司(含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業經稽核單位依據「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程序」查核完畢並做成報告。

2、茲依據審查結果檢附「內部控制之整體評估」及「內部控制聲明書」(詳附件八)，謹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四：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1、本公司考量未來發展需要及相關法令，擬修改公司章程，謹提請審議。

2、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詳附件九)。

3、本案經本會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五：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1、謹依據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程序。

2、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詳附件十)。

3、本案經本會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六：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1、謹依據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程序。

2、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詳附件十一)。

3、本案經本會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七：討論銀行融資額度增加及展期案。

說明：為因應全球金融海嘯及公司業務需要，擬與數家銀行在(含展期及增加)8億元範圍內簽訂中長期融資合約，另相關資料彙總說明請參詳增加及展期銀行融資額度表(詳附件十二)，謹提請 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八：變更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案。

說明：為因應本公司內部職務調整，擬由陳泗洲副總擔任發言人一職，原發言人吳素美副理，改任代理發言人一職，並於本會通過後正式生效，謹提請 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九：處分機器設備案。

說明：1、為因應整體營運規劃及考量生產時效，於二月份先行移轉部份機器設備(詳附件十三)至海外子公司-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2、惟處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規定，擬提請本次會議予以追認。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十：訂定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期間及場所案。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1辦理。

(二) 受理期間：民國98年4月14日至98年4月23日止。

(三) 受理處所：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地址：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華東路39號，連絡電話：07-7871555 分機 )。

(四) 受理方式：欲辦理提案之股東務請於98年4月14至98年4月23日下午5時前將書面提供案蓋妥原留印鑑後，以掛號寄(送)達本公司會計部，郵寄者以提案函件寄至受理處所為憑，並請於信封上加註「股東常會提案函件」字樣，並加註聯絡人、聯絡地址及聯絡方式，本公司將彙總所有提案並檢核貴股東相關提案及原留印鑑無誤後送交董事會審核辦理並於法定期限內函覆。

(五) 提案應注意事項：

1. 提案股東於本次股東常會召開前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須達百分之一。
2. 所提議案須為股東會依法得決議事項。
3. 各股東提案以一項為限，提案內容不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
4. 提案之股東應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十一：討論召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案。

說明：1、茲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股東常會須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規定辦理。

2、本公司擬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假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華東路三十九號(本公司員工餐廳)召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3、相關議程擬訂如下：

(1) 報告事項：

- 1)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 2) 監察人查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情形報告
- 4) 九十七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5)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理由說明

6) 員工紅利資訊公開(前一年度實際分配)

(2) 承認事項：

1) 承認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 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事項

(4)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4、停止過戶期間：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十二：修訂「核決權限」案。

說明：1、依據內部控制管理所需，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相關作業程序。

2、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詳附件十四)。

3、擬提請本次會議予以追認。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十三：擬訂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說明：1、本公司已發行94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計2,700,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股，並得自96年10月16日開始行使認購權。

2、自97年12月25日起至98年3月29日止，計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158,457單位，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12.9元，擬發行普通股158,457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1,584,570元整；累計尚未執行認購單位餘額為729,707單位。

3、轉換普通股後實際發行總股數為81,392,239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13,922,390元。

4、擬訂98年3月30日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基準日，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十四：討論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幣別變更案。

說明：1、緣本公司前於97年8月22日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對子公司-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為其融資借款所需,通過背書保證之額度新台幣伍億元。另外,對曾孫公司-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維持新台幣四億元。總計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共計新台幣玖億元在案。

2、然泰國廠、深圳廠位處海外,實際融資契約係以美金訂約,鑑於匯率變化每每於換算新台幣額度時產生變幻不定,為使背書保證額度明確化,擬將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由新台幣轉換為美金計算;換算後本公司對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為美金壹仟伍佰萬元另對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為美金壹仟貳佰伍拾萬元整。

3、謹提請 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十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印鑑章保管人。

說明：1、謹依據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所出具之背書保證印鑑,應以經濟部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定專人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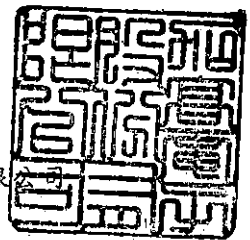
2、謹提請 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三、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十六分)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楊瑞陽



紀錄：陳泗洲

